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瓊如（董事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中核定該事件第一審（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300號、109年度訴更一字第60號）訴訟代理人酬金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又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通常訴訟程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準此，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之第二審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係指上訴第二審而委任律師之費用。上開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程序並無準用，亦即於行政訴訟第一審並無強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從而該律師費用自非訴訟費用之一部。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法務部間前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事件，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300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按：即相對人，下同）負擔。」相對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53

01 號判決就上開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後，嗣經本院以10
02 9年度訴更一字第60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03 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相對人提起
04 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01號判決：「上訴
05 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確定，有前開歷審
06 卷宗可參。茲聲請人以其聲請狀之真意，係因最高行政法院
07 並未核定該事件第一審即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300號、109年
08 度訴更一字第60號之律師酬金，故本件係要向本院聲請核定
09 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300號、109年度訴更一字第60號之律師
10 酬金等語（本院卷第13、95頁），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因行
11 政訴訟第一審並未採行強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
12 從而行政訴訟第一審律師費用自非訴訟費用之一部，尚非相
13 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是聲請人前開核定之聲請，於法不
14 合，應予駁回。至聲請人所支出上訴審律師酬金部分，業經
15 其另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後，經該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08號
16 裁定核定為新臺幣5萬元在案；又聲請人就本件並無聲請確
17 定除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300號、109年度訴更一字第60號之
18 律師酬金以外之其餘訴訟費用，則該等部分自不在本件審理
19 範圍，均附予敘明。

20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21 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2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24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25 法 官 吳坤芳

26 法 官 林家賢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29 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31 書記官 許婉茹